

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006年4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公布)

2006年4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发布；根据2014年3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9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关于修改〈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等10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保护自然环境、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平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制定和建设、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协

调，妥善处理与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并将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和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自然保护区依法进行管理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自然保护区设立专门管理机构，根据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需要，配备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自然保护区的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自然保护区设置公安派出机构，维护自然保护区内的治安秩序。

第八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省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状况，以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和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全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平衡，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江河湖泊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镇规划等规划相衔接。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编制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规划，经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分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市级自然保护区和县级自然保护区。

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有关专项经费和管理经费，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市县级财政统一安排。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有关专项经费和管理经费，由省财政和当地财政按省有关规定予以安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资金投入。鼓励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捐赠财物。

第十条 自然保护区的等级根据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保护对象的典型性、自然性、稀有性、脆弱性、多样性、面积适宜性及科学研究价值、对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程度等综合评价确定。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评审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评审标准，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专家及省环境保护、林业、农业、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水利、发展和改革、财政、机构编制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日常工作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各种不同类型的专业评审委员会。

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评价；负责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以及保护区范围、功能区调整等评审工作，并提出评审意见。

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应当建立评审专家库。

第十二条 建立自然保护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并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 （一）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 （二）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由所在地的市、县（市）人民

政府或者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申报，经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省人民政府对有必要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区域，可以指定当地人民政府或者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有必要采取保护措施的自然区域，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组织评审，划定范围，设立保护标志，实施保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自然保护区，应当在批准文件中明确自然保护区的名称、范围和界线。

已经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需要晋升保护区等级的，应当按照建立相应等级自然保护区的报批程序报经批准。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区划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批准文件中予以明确。

省级自然保护区中的地质遗迹保护地、具有重大经济价值且对其利用不会影响种质资源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天然集中分布地，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划定范围，并按照实验区的保护、管理措施，实施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经批准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批准文件确定的自然保护区范围和界线予以公告，并公布相应的管理制度。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设置自然保护区区界标志，并将区界标志分布图及相关资料报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区界标志设定后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改变。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及其他资源的权属，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因建立自然保护区给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七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的调整、名称更改等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自然保护区因保护和管理需要或者省以上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确需调整保护区范围的，应当按照建立该自然保护区的审批程序报经批准；确需调整功能区的，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由省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予以批准，并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自然保护区需要更改名称的，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由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保护对象以及科研、管护等设施，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破坏。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不得

借建设自然保护区之名乱占乱用山林、土地及其他资源；不得从事破坏性的开发、利用活动。

第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经营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因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教学实习等活动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依法办理批准手续；不需要批准的，应当将活动方案报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备案，并按活动方案进行相关活动。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需迁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迁移，并予以妥善安置。

第二十条 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者自然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必须符合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规划，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规划的要求，在实验区依法组织开展参观、科学研究、旅游以及促进资源增殖、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转化的种植、养殖等合理利用资源、环境的活动；组织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应当编制旅游实施方案，报经省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其收入必须全部用于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

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第二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相应的保护和管理制度，依法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

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保护和管理制度，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自然保护区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然保护区发生突发事件时，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人员、资源、生态的危害；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二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情况的研究、分类和汇总，并在当年12月底前将汇总材料报送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报送所在地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汇总结果在年度环境公报上公布。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水平、保护能力、保护对象的状况等实行评估制度。具体评估制度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申报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按批准文件建设或者建立后不按规定实施保护和管理，造成资源严重破坏、已失去自然保护区保护价值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后，追究责任并报请原批准机关撤销该自然保护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的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

（一）不按批准文件建设自然保护区，或者借建立自然保护区之名乱占乱用山林、土地及其他资源，或者从事破坏性开发、利用活动的；

（二）在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破坏或者造成科研、管护等设施严重损坏的；

(三) 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保护措施不健全、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